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陳思豪

非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相 對 人 陳游玉卿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上主文第二項關於「陳思豪（男、民國00年0
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陳思豪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
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
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